

南臺科技大學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

民國 93 年 12 月 13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6 年 5 月 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7 年 3 月 26 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6 年 11 月 8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6 年 11 月 14 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9 年 6 月 29 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3 年 3 月 13 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教學優良教師，肯定其在教學上的努力與貢獻，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設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選委員會)，委員由教務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及由校長自曾獲教學優良獎之教師中遴聘 3 名為審查委員，共計 9 至 12 人不等。遴選委員會議召集人由校長指定之。
- 第三條 參與遴選教師需符合下列條件：
一、在本校任教滿二年以上之專任(含合聘)教師。
二、品德優良、教學態度認真並熱心輔導學生學業及生活。
三、具有傑出教學成果，或於教材與教學方法力求精進。
- 第四條 每學年至多獎勵 15 名校級教學優良教師，給予公開表揚，頒予獎狀及依「南臺科技大學運用教育部獎補助款獎助辦法」核給獎勵點數。教學優良教師獎項、名額及獎勵點數如下：
教學特優獎：名額 3 名，獎勵點數 80 點。
教學優良獎：名額 3 名，獎勵點數 60 點。
教學甲等獎：名額 9 名，獎勵點數 30 點。
連續三年獲選為教學特優獎教師者，自第四年起連續三年由教務處逕推薦為榮譽教學優良教師，頒予獎狀。
- 第五條 遴選作業程序及相關規定如下：
一、欲參與遴選之教師填具推薦表，並附上相關佐證資料，向各系級單位提出申請，由所屬系級單位教評會審議後，送院(中心)教評會議審議推薦。申請期限配合校教評會議，於校教評會議 2 週前備齊資料送審。
二、各院級單位推薦人數上限，最多依院級單位所屬專任教師人數之 5% 計算，採四捨五入，不足 1 人者，可以推薦 1 人。
三、由系級及院(中心)級單位進行實質審核，推薦至多 15 名教師進入決審，決審以實地教學方式進行評審，由審查委員及現場全程參與之教師進行評選。
四、未進入決審之教師頒予院級教學優良教師獎狀及核給獎勵點數 5 點。
五、教務處將遴選委員會遴選結果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告。
- 第六條 獲獎教師於獎勵期間，應於本校辦理之教師成長研習活動，分享教學經驗與心得，其所製作之教材教具等，得配合學校安排公開陳列。
- 第七條 本辦法之獎勵經費來源為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惟已獲核定支領特殊優秀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者，基於獎勵不重複原則，僅頒予獎狀表揚。
-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